河源市高新区 GD-E19-03、GD-E20-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建议
1	名称	河源市高新区 GD-E19-03、GD-E20-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1. 项目业主名称：河源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国土规划建设局； 2. 地址： 河源市源城区高新二路 163 号创业服务中心； 3. 联系电话：0762-3602693 4. 联系人：李新嵘
3	中介服务名称、资质	河源市高新区 GD-E19-03、GD-E20-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资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 中介服务机构资质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2. 需要回避的机构：无 3. 根据项目实际需要的其他要求：无
5	服务内容和服务要求	完成河源市高新区 GD-E19-03、GD-E20-02 地块土壤污染状况初步调查项目
6	合同履行地点和方式	1. 合同履行地：在中介服务机构办公场所提供服务

		2. 方式：土壤污染调查报告上报审批，取得备案函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依据相关收费标准，按合同约定收取。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6个自然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验收时间：服务完成后验收
10	结算方式	分期付款：取得备案函后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100%。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无。